（上接B055版）

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或转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六）若业绩考核达标，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归属对应比例的份额。若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票售出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则归属于公司。

（七）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议后分配。

（八）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

（九）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分配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四、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原则上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管理委员会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处理：

1、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4、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5、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7、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8、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9、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9种情形，管理委员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择机将该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并按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金额的孰低返还该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方式（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总资产或归属于公司）进行处理；

2、将该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按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

（三）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于2024年8月底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1.20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74元/股）进行预测算，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4年	2025年
2,407.21	802.40	1,604.8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上述测算不包括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九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管理办法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六、公司应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雇佣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健全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1、“新建泰国门封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2,950.74万元；2、“收购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总投资24,979.5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8,950.74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72.10%。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建泰国门封生产线建设项目” 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预计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朗磁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36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24个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建研发大楼改为购置研发大楼，同时根据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部分设备购置费。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研发课题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延期至2026年1月；同时，增加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延期至2027年1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8,500.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461.98	1.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6,327.76	43.4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1,660.18	27.7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61.91	100.61%
-	合计	57,292.67	18,500.83	32.29%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50.9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涉及增加实施主体及部分实施方案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增加实施地点，“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增加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

公司拟将“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18,950.74万元用于“新建泰国门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收购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增加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注销、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授权期限至本次变更所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1、项目原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万朗磁塑，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厂区及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新材料”）厂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6,746.64万元，预计于2027年1月完成建设。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288.39	98.21%
1.1	工程费用	24,512.51	91.65%
1.1.1	设备购置费	23,345.25	87.28%
1.1.2	安装工程费	1,167.26	4.3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5.13	1.07%
1.3	预备费	1,470.75	5.50%
2	铺底流动资金	478.25	1.79%
3	项目总投资	26,746.64	100.00%

2、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1）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由万朗磁塑及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由万朗磁塑在其厂区、万朗新材料厂区实施	部分由万朗磁塑在其厂区、万朗新材料厂区实施；增加新多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景德镇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湖南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合肥市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府分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未来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等实施主体，由上述实施主体在其厂区实施

公司将根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上表中变更后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2）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随着冰箱门封自动化研发的不断迭代升级，目前门封设备产线的配置标准较几年前部分工序更具有先进性、经济性，为确保该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门封生产线投资结构，根据各实施主体实际情况，升级穿磁机、挤出机、焊接机、冷水机、打孔机、切割机、供料机、排料机、自动摆盘、空压机、传送线、充磁机、收卷机、吨卷、检测仪器等门封及磁条生产线全部或部分设备，调减总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1	建设投资	7,795.90
1.1	工程费用	7,582.29
1.1.1	建筑工程费	-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7,582.29
1.2	安装费	213.61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2	项目总投资	7,795.90

（3）实施新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18,950.74万元用于“新建泰国门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收购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具体详见“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3、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坚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境内外主机厂附近设厂提供配套服务，已合计投资了六十余家子分公司。原项目规划实施地点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需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因公司自动化门封生产线仍在进一步迭代升级，为控制投资成本、避免迭代损失，公司对自动化门封生产线已有开发成果进行审慎、合理、有序的投入，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因此，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公司会继续推动自动化门封生产线的升级换代研发。技术与装备条件更加成熟时，将通过自筹资金保障自动门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1、原项目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万朗磁塑，实施地点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与繁华大道交口大学城科创园6#楼12至15层，预计投资总额为14,569.15万元。预计于2026年1月全部完成。

2、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增加万朗新材料厂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6#楼其他部分楼层作为实施地点。

3、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原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已不满足公司实际需要，目前万朗新材料厂区作为公司最大的冰箱门封条及其生产原材料基地，需承担部分研发职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公司研发场地需求，并保证规划设计一致性，拟增加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科创园6#楼其他部分楼层作为实施地点。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1、原项目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万朗磁塑，实施地点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研发楼，预计投资总额为5,976.88万元，预计于2025年1月全部完成。

2、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大力推进企业管理与制造的信息化转型，信息化实施需覆盖到公司各生产经营单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拟覆盖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未来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同时，由于实施地点较多，各地点实施进程各不相同，因此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延长至2027年1月，除此之外，原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建设内容均保持不变。

3、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如MES等信息化手段需在公司各生产基地实施以赋能经营。鉴于信息化建设涉及下属子公司，且公司子公司较多且分散，故需增加实施地点并延长实施期限。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建泰国门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

新建泰国门封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139Moo 5，Tiwanon Rd，Bang Kadi，Mueang Pathum Thani District，Pathum Thani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泰国万朗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实施方式及内容

泰国万朗拟购约14.05亩土地及4,241平方米厂房，新建门封生产基地，购入焊接机、挤出机、穿磁机、切割机组等生产设备，新建门封生产线，实现年产1,400万米冰箱门封生产能力。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12月。

2、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泰国家电行业正经历着蓬勃发展的局面，并显示出持续增长的趋势。在过去几年中，随着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各种电器的需求不断增长，包括冰箱、空调、洗衣机和厨房电器泰国家用电器市场的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且预计在未来五年将继续扩大。泰国的家电产品生产主要面向出口市场而非内销，得益于低生产成本和泰国作为东盟出口枢纽的优势地位，使得许多外国家电制造商将泰国视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制造基地。

泰国万朗作为公司国际化进程第一站，2011年开始设立，目前已具备成熟的海外营运能力，生产规模及产品品类持续不断扩张中，整体发展积极向好。由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把握全球客户合作机遇，为更好响应、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对海外业务持续加大投入，以当地客户为中心，稳步提升全球化竞争实力。考虑到与海外客户业务的对接高效性等因素，需新建门封生产线，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950.74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2,950.74万元（以上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1	建设投资	2,950.74
1.1	工程费用	1,496.06
1.1.1	建筑工程费	572.00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923.05
1.2	土地购置费	1,428.00
1.3	安装费	27.69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2	项目总投资	2,950.74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内部收益率约为11.75%（税后），项目含1年建设期的静态回收期约7.20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收购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1、收购及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新火炬”）持有的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国太阳公司”）17.24%股权，同时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9,979.5919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32721954S

成立时间：2001年9月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少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器人与自动化数控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和组装线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精密锻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驱动电机及电控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不锈钢管及配件、碳钢管及配件、消防器材制造及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口罩研发、制造及销售；口罩机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超声波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熔喷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吴少伟（持股比例99%）、吴亚欧（持股比例1%）

实际控制人：吴少伟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56.82	62,379.70
负债总额	976.83	1,007.69
净资产	61,579.99	61,372.01
资产负债率	1.56%	1.62%
营业收入	577.87	269.66
净利润	-717.41	-206.97

新火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新火炬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共同争一投资咨询（襄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争一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8MADQ7N9H1P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奥体大道与朝阳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奥体大道与朝阳路交汇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威

出资额：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普通合伙人：郭威（出资比例1%）

有限合伙人：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5%）、吴少伟（出资比例4%）

因争一合伙注册时间为2024年7月，尚未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争一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争一合伙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CFK301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襄阳）工业园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襄阳）工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少伟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新火炬（持股比例90%）、争一合伙（持股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吴少伟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02.96	21,227.84
负债总额	10,190.29	11,704.13
净资产	12,512.67	9,523.71
资产负债率	44.89%	55.11%
营业收入	348.12	341.92
净利润	-1,021.04	-2,895.94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标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目标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吴少伟：本次交易前，吴少伟系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吴少伟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情况介绍

目标公司系一家集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双小齿轮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DP-EPS）、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以及循环球转向器（E-RCB）等，并正在积极研发线控转向系统（SBW）。

（2）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本公告“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

（3）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委派2名。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779.0289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7,227.3048	51.00
2	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14,551.7241	43.08
3	共同争一投资咨询（襄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92
合计		33,779.0289	100.00

4、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38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3）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作为国太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国太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500.00万元，与账面价值12,504.3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6,995.62万元，增值率为135.92%。

国太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21,079.39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29,500.00万元，两者相差8,420.61万元，差异率28.54%。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9,000万元。

5、《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共同争一投资咨询（襄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吴少伟

丁方：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乙方1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合计3,448.2759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17.24%的股权。甲方同意以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前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同意，基于29,000万元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甲方本次交易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9,979.59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整）（以下简称“增资款”，增资款与股权转让款合称“交易价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3,779.028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40.79%（末位四舍五入）的股权（以下简称“增资”）。增资款中，13,779.0289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0.563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支付方式、出资期限

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2,000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约定如下：

甲方应在第（4）条所述的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后或拾（2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支付至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第（4）条所述的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或拾（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的9,0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根据《投资意向协议》支付的2,000万元投资意向金甲方可选择自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及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转作增资款或者选择目标公司退回投资意向金后，甲方自收到退回的意向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另行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余款8,979.5919万元，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支付，但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6月30日。

（4）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各笔交易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甲方内部投资决策：甲方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

2)尽职调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法律、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按照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且，目标公司已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割日前的持续尽职调查，针对甲方在持续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目标公司亦已经按照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以确保目标公司不出现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影响甲方权益及投资目的的事项；

3)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为了本次交易目的而必需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变更登记除外）已办理完毕；

4)同意和豁免：乙方及丙方确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批准、许可或豁免（如需），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现有股东、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交易文件签署：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甲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和材料），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经生效并在交割日维持有效；

6)声明、保证和承诺：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第六条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或任何恶意扭曲隐